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贵电器	股票代码	3003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文震	许小静	
办公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白鹤镇东园路 5 号（西工业区）	浙江省天台县白鹤镇东园路 5 号（西工业区）	
电话	0576-83938635	0576-83938635	
电子信箱	yonggui@yonggui.com	yonggui@yonggui.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8,502,612.59	323,154,120.95	6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838,432.37	58,159,604.18	1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5,623,362.01	56,456,740.47	1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682,865.96	15,715,789.61	-37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64	0.1708	3.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64	0.1708	3.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4.87%	-2.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66,834,928.67	3,106,197,697.81	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09,196,904.12	2,666,891,068.49	1.5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4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范永贵	境内自然人	15.71%	60,403,200	45,302,400		
浙江天台永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1%	36,210,000	0		
范正军	境内自然人	8.15%	31,352,500	23,514,375		
范纪军	境内自然人	7.85%	30,201,600	22,651,200		
娄爱芹	境内自然人	4.67%	17,963,440	13,472,580		
汪敏华	境内自然人	4.42%	16,991,200	12,743,400		
卢素珍	境内自然人	4.42%	16,991,200	12,743,400		
涂海文	境内自然人	4.26%	16,376,840	13,101,47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5,388,272	5,388,272		
安信基金－招商银行－西藏康盛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5,388,272	5,388,2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范永贵、范纪军、范正军、汪敏华、卢素珍、娄爱芹组成的范氏家族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认真落实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加快创新步伐、强化内部协同、积极应对国内外经济和产业环境的新形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推进新领域新产品，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能力及销售队伍建设，巩固公司的市场优势。

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850.2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3.55%；实现营业利润 7,791.2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2.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83.8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6.64%；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316,683.4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9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70,919.6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9%。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与利润增长不匹配的原因主要为：1、公司轨道交通板块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全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模不断上升，公司城轨连接器收入大幅上升，但受动车组招标延缓影响，公司动车组连接器收入大幅下降，导致轨道交通板块毛利率下降；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新能源板块毛利率下降；2、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扩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导致相应折旧摊销费用增加等。

研发方面，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努力增强和提高核心技术与产品竞争力，并取得了一定突破。2017 年上半年，公司投入研发费用 2,211.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4.18%；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申请并受理国家专利 18 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专利授权 2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1 项，外观专利 38 项。公司根据项目研究与开发阶段的不同特点，优化研发系统组织架构，进一步提高研发效率，并在核心技术与相关产品上都取得了一定突破。同时，公司努力创造更好的创新环境与机制，引进优秀研发人才，提高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能力，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研发团队。此外，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加强知识产权团队建设的同时逐步落实激励机制，维护项目和产品创新的基础。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该项会计准则。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准则，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该项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列报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报告期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合并报表新增控股子公司唐山永鑫电器有限公司（控股 51%）、浙江永贵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51%）及浙江永贵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沈阳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